**税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3）**

**一、培养目标**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面向税务、司法等国家机关、各类企业以及税务、会计、审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重点突出法商融合的特点，培养具备良好综合素养，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国际税收、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商结合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及积极进取精神；

2. 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实务》以及财经、会计、法律、公共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法商融合的理念、良好的战略意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掌握国家税收法律与税收政策，具备从事税收业务管理、纳税评估与税务代理、税收筹划、税务会计等专业研究与应用能力，能胜任税收业务工作；

4. 熟练掌握国际税收法律法规与相关税务政策，具备能够胜任国际税务、较好地应对和处理好相关国际税收业务和事项的能力；

5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跨文化沟通能力；

6.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三、培养特色**

聚焦当前国际税收改革的联动性、世界税制结构变化的新趋势和国家税收法律与政策的重要性，发挥我校法学学科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资源优势，凸显“法商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特色，强化税法实务、国际税收实践育人应用能力培养，适应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税法实务和国际税收人才的新要求。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五、培养方式**

（一）课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

研究生教育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采用校内理论授课与校外实践教学密切结合的培养模式。课堂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鼓励案例教学，定期聘请实务部门和政策制定部门有实践经验的税务专家、税务领军人才、企业财税总监等参与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同时，还在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企业财税部门和有关财政、税务部门等建立实践基地，让学生参与企业解决实际现实税务问题，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

（二）实行“双导师”模式指导学生学业。

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一位是学校专职导师，聘请校内外符合税务专职导师条件的教师担任，简称校内导师；一位是行业导师，聘请符合行业导师条件的税务机关的专家或社会行业的税务专家担任导师。学校“双导师”是一支既有较高学术含量，又有显著税务职业背景、丰富税务实践经验和较强解决税务问题能力的多元化的导师队伍。

（三）教学方式多元化。突出专业学位教育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采用积极的教学方式有：制作SPOC课程视频、微视频，采取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模拟训练、学术讲座及研讨、线上测试、分组讨论、参观学习、社会调查等多种模式，构建翻转课堂、互动式课堂，实行税务专家进课堂、到财税部门实践学习等形式，充分利用多媒体、学习通、交互式电化教学媒介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同时注重前瞻性（关注税收经济学理论的最新研究和发展动态）的教学特色。

（四）考核方式多样化。学习成绩以考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研究报告、文献阅读等多种方式综合评定。

**六、课程设置、学分与考核**

本专业课程实行学分制，分为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课四类，应修总学分不少于44学分，其中学位课10学分、专业必修课12学分、专业选修课14学分，实践课6学分。

税务专业硕士生课程及学分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内容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第一学年 | | | 第二学年 | | |
| 秋季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春季 | 夏季 |
| 学位课程（10学分） | 政治理论课  （2学分）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0 | √ |  |  |  |  |  |
| 外语  （3学分） | | 税务专业与法律英语 | 3 | 45 |  | √ |  |  |  |  |
| 专业学位课  （5学分） | | 中国税制 | 3 | 45 | √ |  |  |  |  |  |
| 中级财务会计 | 2 | 30 | √ |  |  |  |  |  |
| 专业必修课（12学分） | | | 中国财税与经济问题 | 2 | 30 |  | √ |  |  |  |  |
| 税收理论与政策 | 2 | 30 | √ |  |  |  |  |  |
| 国际税收实务 | 3 | 30 | √ |  |  |  |  |  |
| 税务管理专题 | 2 | 30 |  | √ |  |  |  |  |
| 税收筹划专题 | 3 | 30 |  | √ |  |  |  |  |
| 专业选修课（14学分） | | 方向选修课（最低8学分） |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 2 | 30 | √ |  |  |  |  |  |
| 财务报表分析 | 2 | 30 | √ |  |  |  |  |  |
| 税务代理实务 | 3 | 45 | √ |  |  |  |  |  |
| 税务稽查专题 | 3 | 45 |  | √ |  |  |  |  |
| 纳税评估实务 | 2 | 30 |  | √ |  |  |  |  |
| 法学选修模块（最低6学分） | 一带一路国家税法专题 | 3 | 45 |  | √ |  |  |  |  |
| 税收相关法律专题 | 3 | 45 |  | √ |  |  |  |  |
| 海外投资税收与法律专题 | 3 | 45 |  | √ |  |  |  |  |
| 税务实践  （6学分） | | | 专业实习  （六个月以上） | 3 | 45 |  |  | √ |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 | 3 | 45 |  |  | √ | √ | √ |  |

**七、实践实习**

本专业研究生在校内外专家指导下参加税务实践、实习，以全面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提升学生税务代理、国际税收和税收筹划等实操能力。实践实习作为必修培养环节，须提交专业实习报告。应届学生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八、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必修的税务实践培养环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形式。学位论文的写作一般安排一个学期。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国际商务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内容是否有创新，是否有应用价值。论文的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2名实际业务部门中具有高级财税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九、学位授予**

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